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消字第24號

原　　告　陳春惠
　　王順治
000000000000000000
　　湯德為
　　陳詩元
　　望遠合理化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望遠
原　　告　廖文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芸銨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王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柯松山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鳳翺律師
複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
被　　告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春煌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本判決附表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

額，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本判決附表二「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本判決附表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本件原告望遠合理化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望遠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8年12月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0989136201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並選任楊望遠為清算人，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及望遠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81頁、卷二第219頁），於本件訴訟應屬解散當時未了結事務範疇，故就未完辦事務範圍內並未喪失法人格而具備當事人能力，得以提起本件訴訟，並以楊望遠為望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羅志賢部分已於110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撤回）起訴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1之J欄(見本院卷一第175頁)請求金額欄所列應返還金額，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110年8月4日以民事減縮聲明狀變更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1-1(見本院卷二第13頁)「請求金額」欄所列應返還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撤回部分訴訟標的並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爰被告經營之「統一健康世界鄉村俱樂部」（下稱系爭俱樂部）對外廣招會員，於83年間其廣告文宣訴求以系爭俱樂部為專屬會員制，屬封閉式經營管理，設施品質及會員使用權益均有保障，可實現私人度假空間夢想等內容，標榜系爭俱樂部為封閉式專屬會員制之型態，原告陳春惠等8人(下各稱其姓名，合稱原告）乃分別於本判決附表一「入會時間」欄所列時間加入系爭俱樂部，並與被告簽訂「統一健康世界鄉村俱樂部會員入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給付入會費、保證金及年費。詎被告罔顧會員權益，自91年11月29日起陸續開放非會員使用系爭俱樂部服務及設施，嗣更以統一渡假村（下稱系爭渡假村）名義全面對外開放非會員入內消費，因廣告不實而遭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被告既未履行其廣告所稱封閉式經營、專屬會員制之義務，顯已違反系爭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且被告於開放非會員使用後，亦未無保障會員優先使用之補救措施，侵害原告會員權益。原告於109年間始知被告有上開違約情事，即於109年4月22日函催被告依約回復封閉式經營，否則將終止契約，為被告所拒，自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完全，故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及254條規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保證金，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 項規定

請求賠償損害，請求被告就入會費殘值為損害賠償。

(二)並聲明：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本判決附表1「原告請求金額」欄所列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89年間因逢國內經濟衰退、休閒產業市場景氣低迷，被告為維持經營，在不損及會員權益下調整經營型態，適度開放系爭渡假村予供非會員入內消費，此調整自有正當性。原告提出之廣告文宣並非系爭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且被告就系爭俱樂部經營方式本有權變更，被告由封閉式經營變更為非封閉式經營亦已通知原告，原告仍願意仍持續繳納年費及行使會員權利，應認已有默示同意。又被告於91年11月29日起陸續開放非會員使用系爭俱樂部服務及設施，原告竟稱於109年間始知此開放之事，惟原告於自行終止契約前，亦曾至園區消費，豈可能不知已開放非會員入園消費之情，竟遲至109年5月間始主張行使終止契約，有違誠信原則，原告亦無權終止契約。原告請求就入會費殘值為損害賠償，惟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原告亦未證明究受何損害，其請求自屬無據；縱認可請求損害賠償，則自原告主張被告違約之91年11月29日起算至原告起訴時，亦已罹1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又陳春惠、王順治、王立行各積欠年費33,000元、6,000元、6,000元，被告就其各自請求範圍內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61至462頁、第486頁）：

(一)被告於91年11月29日變更經營型態，將封閉式會員俱樂部開放為非封閉式經營。

(二)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成為系爭俱樂部會員。

(三)原告於109年4月22日委託均衡法律事務所以109衡律字第1006號函要求被告應依系爭入會契約回復為封閉式經營型態，經被告於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安法字第020號函已予拒

絕。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俱樂部之經營型態由封閉式變更為開放式，非會員亦可入園消費，違反系爭契約，被告復自承無法回復封閉式經營型態，顯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完全給付，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及賠償入會費殘值之損害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為：(一)被告依系爭契約是否應維持系爭俱樂之封閉式經營？被告廣告文宣內容是否為契約之一部？(二)原告以被告變更為開放式經營為由，主張終止契約，有無理由？(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四)原告得否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其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銷售會員時之廣告文宣內容是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維持系爭俱樂之封閉式經營模式：

1.按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企業經營者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至3款、第22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104年6月17日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明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於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所訂定之契約，雖未就廣告內容而為約定，惟消費者如信賴該廣告內容，並依企業經營者提供之訊息進而與之簽訂契約時，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自應及於該廣告內容（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8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06號民事判決參照）。是契約內容若與廣告不同，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仍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又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

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98年度台上字第78號民事裁判參照）。

2. 觀被告於83年間銷售系爭俱樂部之廣告文宣內容包含「以統一健康世界會員卡而言採專屬會員制，屬封閉式經營管理，這對設施品質及會員使用權益上非常有益」、「不對外開放，唯您獨尊，堅持高品質服務，實現擁有私人度假空間的夢想」等，標榜系爭俱樂部為封閉式專屬會員制之型態（見本院卷一第23至26頁）等文字，於被告提供會員之文刊亦表示強調系爭俱樂部係「會員制鄉村俱樂部」(見本院卷一第91頁），可知被告確係以封閉式經營、會員專屬、不對外開放非會員使用等特色以招攬客戶，則依前揭說明，被告即應確保上開廣告內容之真實，縱系爭契約未約定上開廣告內容，被告於履約時對原告所負之給付義務仍不得低於上開廣告內容，故被告所提供之系爭俱樂部服務應專屬於會員，不開放給非會員使用，始符契約本旨。

(二)原告以被告變更為開放式經營為由主張終止契約，為有理由：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解除其契約，觀諸民法第256條規定至明。次按契約除當事人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外，須經債務人繼續之履行始能實現者，屬繼續性供給契約，而該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依約應維持系爭俱樂部專屬於會員使用，已如前述，而被告於91年11月29日變更系爭俱樂部經營型態為開放予非會

員使用，且陸續全面對外開放予非會員之散客及團體入園消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亦表示係以該91年11月29日公告作為告知原告系爭俱樂部變更為開放式經營型態之方式（見本院卷一第298頁），足見系爭俱樂部於91年11月29日起經營型態變更為開放非會員入內消費，而被告本有依系爭契約本旨提供專屬會員使用之封閉式經營之義務，而原告於109年4月22日函請被告依約於文到15日內回復為封閉式經營型態，經被告於109年5月20日函覆表示拒絕（見本院卷一第283至288頁），堪認被告並無回復封閉式經營型態之意，且其給付有違契約本旨且屬可歸責於被告，已構成不完全給付，其經營型態違反系爭契約之狀態仍持續進行，則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之規定終止系爭契約，應屬有據，並無被告辯稱罹於時效之情形。又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收受上開函文之時間，惟被告至遲於109年5月20日函覆時應已收受原告函文 ，則自109年5月20日起算15日被告均未回復封閉式經營，系爭契約於109年6月6日即合法終止。原告嗣後再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自不生效力。

2. 被告雖辯稱被告曾於91年11月29日以寄送公告方式通知原告變更經營型態之事，並提供免費升級鄉村白金卡之優惠，且原告於91年後仍有多次入園消費之紀錄，當知園區已開放予非會員使用，可見原告對於系爭俱樂部經營型態變更已有默示同意，原告遲至109年始主張終止契約，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惟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而默示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沉默有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或經法律明定視為已有某種意思表示者，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 號判例、80年度臺上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參照）。觀之被告91年11月29日寄送之上開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內容雖提及：「…會員平日園區使用率極低，為鼓勵會員多利平日渡假，園區平日特別提供『會員貴賓區』服務，飲料、水果、

點心免費供應。（統一企業集團一向重視社會回饋，園區平日將配合政府政策酌量允許持國民旅遊卡的公務員入園消費，但仍以會員優先）。」（見本院卷一第221頁）惟並未明確說明經營型態將由封閉式改為開放式、非會員均可入內消費等變動情形，自難以原告收受該公告，曾辦理會員卡升級及多次入園消費等情，逕認原告對系爭俱樂部經營型態變更已為默示同意。又被告給付既已違系爭契約本旨，原告因此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終止契約，亦難認有何違反誠信原則。被告前揭辯詞，尚無足採。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如本判決附表二「保證金」欄所列金額：

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退會、資格暫停及資格終止一、退會：會員完成入會手續後，得隨時申請退會，退會時保證金無息退還，入會費不予退還。…」（見本院卷一第36頁）亦即會員入會時所繳之保證金，於退會時不論退會事由為何，均可請求被告退還。本件原告以上開函文終止系爭契約，被告繼續保有保證金已失法律上依據及原因，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如本判決附表二「保證金」欄所列金額，應屬有據。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如本判決附表二「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數額」所示數額：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91年11月29日起變更系爭俱樂部經營型態，對外開放非會員入內消費而未再提供封閉式經營型態服務，並已無法將經營型態回復為封閉式型態，均如前述。原告主張該會員資格於被告採封閉式型態經營系爭俱樂部時，原可得交易及繼承，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於被告變更為開放式經營型態後，會員卡即受有不能享有封閉式經營型態服務之價格減損，原告自因而受有損害，準此，原告主張

其前已繳付之入會費因被告不完全給付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準用第226 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損害，尚非無稽。

2. 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若因乙方（即被告）經營政策改變，致本俱樂部不再繼續經營時，除保證金無息退還外，入會費依入會年限按比例退還；每壹年扣貳拾分之壹，入會超過貳拾年不予退還，不足壹年部分以壹年計算。」（見本院卷一第31頁）原告即據此主張其所受損害，應以入會費按被告變更經營型態時起至原告入會滿20年間之剩餘年限比例計算其殘值作為損害數額(計算式：入會費金額x剩餘年限／20年)云云。惟查，上開公式實係被告於系爭俱樂部不再繼續經營時，用以計算應退還會員入會費之計算方式，然系爭俱樂部於91年11月29日係變更經營型態後仍繼續經營，且被告於寄送系爭公告時，尚一併提供會員卡免費升等之優惠，陳春惠、湯德為、望遠公司、廖文欽、王立行亦均簽立同意書表示同意升等，有會員卡升級同意書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48頁），被告並提出陳春惠、湯德為、望遠公司、廖文欽、王立行、柯松山、陳詩元之副卡持有人於91年11月29日後之入園消費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49至354頁、卷二第99至157頁），可知系爭俱樂部經營型態雖有轉變，然與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所稱「不再繼續經營」時始須按入會年限比例退還之情形，迥然有異，以之作為計算原告受損數額是否妥適，已非無疑。況原告雖主張91年11月29日系爭俱樂部變更經營型態後，會員資格已無轉讓價值云云，惟原告復主張係於109年間始知有經營型態變更之事（見本院卷一第484頁），故依原告之主張，其於91年11月29日接獲系爭公告時，主觀上仍不知其會員資格已因經營型態轉變而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情形，則原告當時既無任何因恐跌價遭損而無從轉讓會員資格

之顧慮，惟客觀上仍均未轉讓會員資格，仍繼續享有會員權益，直至入會年限20年期滿均無人轉讓，更徵若以91年11月19日變更經營型態起之會員資格殘值作為原告受損之數額，顯非適當。爰審酌原告因購買系爭俱樂部會員資格繳交入會費款項，於91年11月19日後並未轉讓而就該會員資格殘值未為其他使用收益，以原告會員殘值依剩餘轉讓年數，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數額，定其受損害數額。準此，原告於未享有封閉式型態俱樂部服務期間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別如本判決附表二「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數額」欄所示。原告向被告請求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於該欄所示金額範圍內，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5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須與民法第334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9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陳春惠、王順治、王立行3人（下稱陳春惠等3人）分別積欠年費33,000元、6,000元、6,000元，與被告應給付陳春惠等3人之金額互為抵銷之抗辯，並提出被告公司應收未收繳款明細及欠繳年費說明（見本院卷二第89至97頁），陳春惠等3人亦未提出確已繳足年費之證據，故被告以渠3人積欠之會費與被告應給付之款項為抵銷，為有理由。經抵銷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如本判決附表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陳春惠主張被告有溢收年費34,000元云云，經核算尚難認有何溢繳之情，其主張難認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返還前揭不當得利及賠償損害，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8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終止契約，並以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本判決附表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09年6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兩造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因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給付致生此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量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即本院卷二第13頁「附表1-1」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原告姓名	入會時間	入會費	保證金	入會滿20年日期	91年11月29日至入會滿20年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原告請求金額（保證金

（續上頁）

						期間之年數	(=入會費*至滿20年之年數/20	+損害賠償金額）
1	陳春惠	86/12/19	375,000	375,000	106/12/19	15.1	282,483	691,483
2	王順治	87/3/31	550,000	550,000	107/3/31	15.3	421,993	971,993
3	湯德為	87/10/17	550,000	500,000	107/10/17	15.9	437,062	937,062
4	陳詩元	87/1/31	500,000	200,000	107/1/31	15.2	379,589	579,589
5	望遠公司	86/3/27	950,000	750,000	106/3/27	14.3	680,877	1,430,877
6	廖文欽	88/8/28	600,000	400,000	108/8/28	16.8	502,685	902,685
7	王立行	85/9/23	375,000	375,000	105/9/23	13.8	259,264	634,264
8	柯松山	87/11/25	350,000	150,000	107/11/25	16.0	280,000	430,000

附表二：本院認定被告應給付及原告供擔保之金額

（單位均新台幣，四捨五入至元）

欄位	原告	(A)	(B)	(C)	(D)	(E)	(F)	(G)	(H)
編號	姓名	入會費	保證金	入會滿20年日期	自91年11月29日至入會滿20年期間之年數	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數額 (=A×5%×D/20)	被告得抵銷金額	被告應給付金額 (=B+E-F)	原告應供擔保金額
1	陳春惠	375,000	375,000	106/12/19	15.0932	14,150	33,000	356,150	118,000
2	王順治	550,000	550,000	107/3/31	15.3726	21,137	6,000	565,137	188,000
3	湯德為	550,000	500,000	107/10/17	15.9205	21,891		521,891	174,000
4	陳詩元	500,000	200,000	107/1/31	15.211	19,014		219,014	73,000
5	望遠公司	950,000	750,000	106/3/27	14.3616	34,109		784,109	261,000
6	廖文欽	600,000	400,000	108/8/28	16.7836	25,175		425,175	142,000
7	王立行	375,000	375,000	105/9/23	13.8548	12,989	6,000	381,989	127,000
8	柯松山	350,000	150,000	107/11/25	16.0274	14,024		164,024	5,000